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西北侧

用地面积：0.5551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2024〕15号

使用期限：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通过验收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日

